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5**)

根據201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之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 達到第三個解鎖期之解鎖條件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2013年9月26日、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2月12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11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項下限制性A股之授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1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之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達到第三個解鎖期之解鎖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201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之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之第三個解鎖期之解鎖條件已獲達成。

第三個解鎖期將自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48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獲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總數之40%股份將獲解鎖及可供相關激勵對象於解鎖期內申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